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本通函內提述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執行董事：
楊倫楨先生(主席)
王群力女士
楊振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洁先生
楊曉芙女士
侯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3樓13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經擴大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楊倫楨先生及王群力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倫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400,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即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其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倫楨(「楊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00%	83.33%
王群力(「王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00%	83.33%
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00%	83.33%

附註：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直接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王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共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自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個以下月份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200	0.670
二月	0.770	0.580
三月	0.700	0.56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20	0.53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倫楨先生(「楊先生」)，7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發展策略。楊先生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光電學及通用航空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為南京航空學院)取得航空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楊先生於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第六一一研究所(亦稱為四川成都611所)任職飛機機械設計師，主要負責設計飛機機械，由此開展有關事業。彼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加入興華科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系統集成)，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晉升為產品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其後，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及自此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一九八九年，楊先生擔任中國紅外分析學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彼獲中共梅州市梅江區委員會梅州市梅江區人民政府委任為梅州市梅江區經濟社會發展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彼獲中共梅州市梅江區委員會梅州市梅江區人民政府頒發「梅江區建區20週年突出貢獻者」之名銜。此外，於二零一一年，楊先生獲委任為廣州陸海空模型運動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名譽副主席。

楊先生已取得多項資格，包括(i)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獲ROTAX頒授超輕型飛機發動機服務及保養課程ROTAX 582-618-912文憑；(ii)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Agema Infrared Systems頒授熱視系統500營運商培訓課程；(iii)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完成美國非破壞性監測協會二級證書課程；及(iv)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FLIR紅外線培訓中心(FLIR Infrared Training Center)頒授熱成像基礎證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楊先生再於清華大學完成企業總裁(CEO)高級研修班。

楊先生為王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楊振泰先生之父親。

楊先生為以下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其任內被撤銷營業牌照並於其後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營業牌照及解散的原因	撤銷營業牌照日期
北京彼岸添加劑複合肥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物添加劑及複合肥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法定年檢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北京彼岸旅遊運動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旅遊運動製品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完成法定年檢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

楊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上述計劃終止其營運的已解散公司於撤銷營業牌照時具償債能力及已終止營運。

楊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解散而經已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3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並將於屆滿後續約，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740,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00,000,000股股份由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一間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群力女士(「王女士」)，63歲，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此積極參與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王女士亦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王女士於光電學及通用航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王女士於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第六一一研究所(亦稱為四川成都611所)從事航空機械研究工作。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王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彼岸科儀有限公司及彼岸科航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負責規劃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運。

王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頒授航空工程學士學位。

王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楊振泰先生的母親。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3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並將於屆滿後續約，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60,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於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00,000,000股股份由彼岸阿爾法有限公司(一間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除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及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及王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Peiport Holdings Ltd.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5)

茲通告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倫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群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權股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倫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3樓1302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通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有關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ei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浩先生、楊曉英女士及侯珉先生。